

文学博士数年追踪打工族
倾情疾书繁华背后悲喜录

边缘人

刘开明 著

Migrant Labor
in South China

新华出版社

边 缘 人

刘开明 著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边缘人/刘开明著.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3.1

ISBN 7-5011-6029-5

I. 边… II. 刘… III. 流动人口—研究—中国

IV. C9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1085 号

边 缘 人

刘开明 著

*

新 华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邮编: 100043)

新华出版社网址: <http://xhcbs.126.com>

中国新闻书店: (010) 63072012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新华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照排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200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一版 2003 年 1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6029-5/C·64 定价: 20.00 元

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 (010) 65895562 65897685

(一)

深圳原来只是个名不见经传的边疆小镇，是改革开放的神奇力量使她成为闻名遐迩的大都市。1999年，特区成立10周年时，深圳市在全国主要大中城市经济实力排序中，国内生产总值名列第四，工业总产值第四，工业利润总额第二，国税对中央财政贡献第二，地方财政收入第三，进出口总额第一，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第一，人均劳动生产率第一。1979~1999年20年间深圳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171.9亿元。2000年深圳人均GDP23761元（2873美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625元，深圳已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实现了初步现代化的大城市。“致富思源”，深圳的巨大成就是怎么取得的？刘开明博士认为有三种力量：“一政策因素，二是外来投资，三是外来劳动力。”他还指出：“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在于外来工极高的劳动生产率与极低的劳动所得为这个城市创

造了大量的剩余价值。”“外来工是创造深圳奇迹的主力军。”“然而，在讨论这个城市的发展以及评价其经济成就时外来工被忽略了……不是缺席就是被放置在一个最不显眼的角落。”刘开明博士花了三年多时间，深入社会调查，搜集了十分丰富的第一手资料，写就了这本题为《边缘人》的著作，要为外来工正名，我赞成他的观点，深为他的热诚所感动。他请人邀我为本书作序，我欣然同意了。

外来工，也就是我们通常说的农民工，这是国际工业化历史上一个新概念，是中国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

- 2 国际经验表明，一个国家要实现由传统的农业、农村社会向工业化、城市化的现代社会转变，必须实现工业化、城市化。在工业化过程中，大量的农业劳动力转到工厂成为工人，工厂都比较集中，形成城市，所以通常工业化和城市化是同步的，农民进了工厂，也就自然成为工人，成为城市居民。中国在 20 世纪 50 年代进行国家工业化的时期，也是这样的，一面是大规模的工业化建设，一面大量的农民进城，成为城市居民。那时，城市化率每年提高一个多百分点。但是，自从有了三年经济困难，国家为了应对当时的短缺经济，严格实行城乡分治的户口制度，严格限制农业人口转变为非农业人口。一面工业建设仍在继续进行，但城市化却停滞了。直到 1978 年，全国的城市化率只有 19%，81% 的人口是农民。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率先改革，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生产连年大幅度增长，粮食和农产品的供给状况大有改善。与此同时，农业剩余劳动力也大量出现，这正是加快工业化、城市化建设的好时机。

20 世纪 60 年代三年经济困难饿死人的教训实在太深刻了。所以当 1984 年农业特大丰收，第一次出现卖粮难的时候，有关方面并没有改变严格限制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人口的户籍制度。农民为了要致富，而农业生产容纳不了如许众多的农村剩余劳动

力，进城又不被容许，不得已，农民就地办起了乡镇企业，自发地向二三产业转移。于是就有了“进厂不进城，离土不离乡”的农民工。

序

农民工者，农民工人也。他们是农业户口，户籍身份是农民，在家承包有集体的耕地，但他们在乡镇企业里上班，主要从事二三产业劳动，拿乡镇企业的工资，就职业说，他们已经是工人。“工作三班倒，种田早中晚”是他们的写照。

20世纪80年代中期，经济体制改革扩展到城市，城里的二三产业大步发展。二三产业需要劳动力，特别是像深圳一类的地区，工业发展很快，需要大量的劳动力，于是“离土又离乡，进厂又进城”的农民工就大量出现了。按说，这部分劳动力从农村进入工厂，从企业取得工资收入，成为生活的主要来源，理应是工人了，理应是工厂、企业所在地的居民了。但是由于中国特有的户籍制度限制。他们的户口不能迁，农业人口、农民的身份不能变，他们在城市里，在工厂里干了5年、10年、15年了，他们还是农民工（人）。 3

随着中国的经济高速增长，工业化现代化的大步前进，这部分离土又离乡的农民工，越来越多，1989年前大约有2000万~3000万人。1988~1991年国家经济调整，约有1000多万农民工被压缩回农村。1992年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经济进入了高速增长期，大量的农民工进城了，那时每年猛增1000多万人，到1995年，有关方面统计已超过5000万人。1995~1997年，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又有约1000多万农民工返农。1997年以后，农村经济状况欠佳，再有大量农村劳动力涌入城市，据农业部、劳动社会保障部等有关部门和学者估计，现在离土离乡的农民工约为8000~9000万。

从各地发展的趋势看，一方面是城镇工业化，经济发展需要劳动力，有了强大的拉力，另一方面，农村有数以亿计的农业剩

余劳动力，城乡存在巨大差别，农民要增加收入，特别是青年农民要寻找出路，有巨大的推力，农民进城打工是他们最好的选择。所以，农民工还会以每年百万计的规模在增加。现阶段，我国正处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国有企事业单位正在进行改革，产业结构、就业结构正在调整，有大批的工人职员下岗转业，有关方面并没有接纳如此众多外来劳动力的准备。但许多企事业单位出于经济效益的驱动，又在大批接纳勤劳、肯干、价廉的农民工，而且正在逐渐形成一个企业两种工人的制度。开始农民工只是少量的，是补充，是为辅的，以后逐渐变成农民工是多数，是为主的，正式职工反成了少数。于是社会上就有了种种议论，到底我们应该怎么看待农民工进城的问题？利耶？弊耶？现在正在形成一个工厂，两种工人，两种待遇的格局。而且正在逐渐形成制度，这样长此下去行不行？这些都是涉及我们国家制度性建设的大问题，涉及到我们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前途命运的大问题，需要认真讨论，从长计议。

4

一、农民工目前已经成为我国工人阶级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正在逐渐演变为工人阶级的主力军。据国家统计局统计：1999年，我国城镇共有职工12336万人，其中国有单位8809万人，集体单位，1899万人，共计10708万人。除去各级各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048万，科研教育文化事业人员1451万人，则我国国有和集体所有的二三产业职工为8209万人。据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离开户籍所在地半年以上的人口为1.2亿。其中属于离土离乡进入城镇在二三产业单位打工的农民工约为8000万人。所以人数上已经与城镇有户籍的职工大致相当。而在有些行业，有地区的二三产业的职工已经主要是农民工，如建筑、建材、采掘、纺织、服装、玩具等行业的，第一线职工80%以上是农民工。如深圳市2000年人口普查的总人口为700.8万人，其中500多万是农民工，东莞市人口普查总人口为600万，其中

400 多万是农民工。因我们国家至今没有建立对农民工统计的指标和体系，所以到底有多少农民工？他们是怎么分布的？他们的状况如何？没有统计，但农民工现在已经成为我国工人阶级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则是确凿无疑的。

近几年国有企业调整改革，结构优化，减员增效，大约已有 3000 万人下岗了。但据有关调查表明，有些企业把有城镇户籍的职工精简了，因工作还需要，另外找农民工来递补。刘开明博士指出：深圳一个企业，“在同等的条件下，雇佣一个深圳户籍员工要比雇佣外来工每月多支付 600 多元保险和福利费用。”在价值规律的推动下，这些企业不仅在搞“减员增效”，而且也在搞“换员增效”。这种趋势还在发展，农民工队伍还在继续扩大。

另外，还有一类是“离土不离乡”在本地乡镇企业里工作的农民工。国家统计局 1998 年统计，1997 年乡镇企业有职工 13050 万人，其中在工业企业工作的 8563 万，在建筑业的 1814 万，在交通运输业的 544 万，三项共计 10921 万人。这些人是亦工亦农的劳动者，如果按《工会法》规定：“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可确认为职工身份的条款，那末约可有半数属于正在从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的职工，则又有 5000 多万。所以说，农民工正在成为我国工人阶级的主力军。

二、农民工为中国的工业化、城市化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功勋卓著的巨大贡献，农民工创造的伟大业绩将永载中国现代化事业的史册，在一定意义上说农民工是新时期我国工人阶级的杰出代表。

农民工从他进城的第一天起，就是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开始打工的。农民工以其能吃苦耐劳、肯出力，勤奋进取，任劳任怨，且又廉价，获得用工单位的青睐，站住了脚跟，以后逐渐扩展，形成了今天这样的庞大队伍。现在全国各地各个城市，各个行业，各条战线，都有农民工在劳动。现在的矿山，真正在井下第一线

工作的 80~90% 是农民工，现在的建筑工地，80~90% 是农民工。北京、上海、深圳等各大城市的高楼大厦、基础设施、桥梁站台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有哪一栋哪一条不是农民工施工建造的。现在许多行业的工厂、车间在第一线劳动的多数也是农民工，以致在汽车、家电等产业工厂生产线上操作的，也有许多是农民工。上至星级宾馆、超级市场，下至饭摊、大排档，街道社区的送煤、送奶站点，也大多是农民工在服务。举凡城市里最累、最苦、最脏、最险的工作大多是农民工在干，在默默地劳动着。现在的农民工已经融进了我国正在工业化、城市化过程中的方方面面，成了各行各业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每至年关，农民工多数要返乡过节，一些重要工地和要完成定单的工厂就想方设法挽留农民工，不少餐饮、服务行业不得不歇业，许多城市到春节出现了无人送煤、送奶，老年人无人照料，早点铺无人服务的窘境，城市已经离不开农民工了。

十多年来，数千万农民工为中国的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创造了难以估量的财富，提供了各种各类的服务。刘开明博士在本书中说：“在特区 20 年的发展史中，千百万外来工始终是各种新兴经济部门的主力军，他们为深圳创造了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必须的原始资本积累。因此，我们完全可以说，深圳奇迹与致富之‘源’是这个地方充满活力的生产力——丰富而廉价的外来工和新兴经济部门为追求财富而奋斗拓进的结果。正因为千百万外来工的辛勤劳作才有深圳今天的繁荣与富裕”。早在 1990 年，深圳市委宣传部等六部委的联合调查组在《深圳百万临时工调查报告》中就指出：临时工是深圳“工人阶级的主体，他们不仅是深圳经济建设的主力军，也是深圳市和社会生活的主要组成部分。”他们调查研究的结论是完全正确的，农民工的这种丰功伟绩和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巨大作用，在全国许多城市、许多行业中也是这样在实践着。

三、农民工进城找工，有利于沟通城乡关系，调整城乡社会结构，缓解农村劳动力大量过剩的矛盾，增加农民收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有利于整个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我国人多地少，不少地区人均耕地不到一亩，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劳动生产率大幅提高，农业劳动力大量过剩，许多农村的青壮年农民无事可做，收入极低。农民工进城打工，使他们就业有了出路，也得到了一定的收入。“出外打工一人，脱贫一户。”据四川、安徽、河南、江西、湖南等省的统计，每年从打工地汇回家乡的钱，都在100~200亿元以上，相当于甚至超过了全省的财政收入。1997年以后，农村经济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由卖方市场转为买方市场，市场疲软，销售困难，价格下降，农民农业生产收入连年下降，这五年农民收入仍能维持低速增长，靠的是非农收入的增加，其中农民进城打工收入是主要的。许多农户靠农民工的收入来弥补家用，支付农村的三提五统和各种税费，从而缓解了城乡矛盾，保持了农村社会的稳定，这对大局是有利的。

各地都有一部分农民工，通过在城市打工，见了世面，开阔了视野，学习了技术，学到了市场经营的本领，也积累了一点资金，回到家乡，创办了乡镇企业，带动了家乡二三产业的发展，为农村建做出了贡献。

(二)

上面这些，主要都是论述了农民工这个特殊的社会群体，对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的一面，但是，我们不能不注意到农民的贡献是在工作环境很不正常、各方面条件很不利的情况下做出来的，更显得这种贡献的可贵。大家知道，在20世纪50年代后期，我国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实行城乡分治的户

籍管理制度，对城市居民实行一种政策，对农村农民实行另一种政策。这种一国两策的格局，因为户籍制度至今并没有根本改革，所以，虽然农民进城了，在城里的二三产业的单位里工作了，但农民工的户籍仍是农业户口，农民的身份没有变，由此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

8 第一，在政治上，农民工没有得到工人的身份。农民工者，农民工人也，是农民身份的工人。有相当多农民工，在工厂里，在企业里，在单位里，已经工作 10 年、15 年、20 年了，还是农民工。因为他的户籍是农业户口，不是市民，不是非农业户口，所以得不到正式职工的身份。因为是农民工，不是正式职工，即使他工作得最好（农民工是招之即来，挥之则去的，工作得不好则不可能在一个单位里工作 10 年、20 年的），也很能干，表现有出色的才干，也得不到应有的任用、培训、升迁，更谈不上在这个工厂里有当家作主的地位。通常，决定重大事项的职工大会，他们是无权参加的，他们不能享有应有的民主权利。他的农民身份，决定了他永远是临时工（深圳称他们为外来工，也有的称劳务工、轮换工、建勤工、合同工等等）。相当一个时期里，他们不能参加工会。现在可以允许参加了，但也是另外登记的，享受不到正式工会会员的同等权利。

第二，在经济上，农民工和正式工人同工不能同酬，同工不能同时。正式工人每周有双休日，有法定的节假日，8 小时工作制，农民工一般不享有这些权利，平时基本没有节假日，常常要加班加点。据刘开明博士的调查，深圳的很多工厂，农民工每月工作在 26 天以上，每天的平均工时在 11 小时左右，有时有连续工作 12 小时以上的，经常有工人在车间里晕倒的事件发生。

农民工付出了如此辛勤的劳动，却得不到应有的经济待遇。因为身份的差别，使一个工厂里，同工不能同酬。据深圳市劳动局企业员工收入分配课题组 1995 年对 114 家国有企业调查，在

相同的岗位上，外来工的月工资是 800 元左右，而有深圳户籍的员工工资则高达 2500 元左右。在非国有企业里，这种有城市户籍和农民户籍不同身份的员工，每月工资至少要差 600 元以上。更有甚者，这些年来，城市的一般职工的工资水平是逐年有所提高的。但深圳的农民工，因为各种原因（其中重要原因之一是，各地农民工都涌向深圳，劳动力供大于求，企业主经常更换工人，使工资水平越来越低）深圳农民工这些年的平均工资却是下降的，2000 年深圳村镇企业农民工的月工资平均是 588 元，低于 1980 年代的水平。

农民工付出的劳动很多，而他们的所得很少。工资已经很低了，但还常常受到企业主的克扣和拖欠。有的农民工干了几个月甚至一年，到头来，企业主、包工头跑了，分文无得。近几年，这种状况越来越多，由此引起的劳资纠纷和事件也越来越多。农民工的劳动所得很少，但还要交各种不合理的规费，农民工外出要交外出务工许可证费，要到务工地交办理城镇劳务许可证费，办理暂住户口证费，进城务工管理服务费等……有的还要给用工单位交抵押金。中央下达了取消这些不合理的对农民工乱收费的文件，但不少地方换个名目，还是照样在收。农民工成了唐僧肉，不少部门和单位找个借口都争着吃一块。

第三，在社会方面，农民工因为没有城镇居民的户籍，所以他们在—个城市打工多年，他们始终是这个城市的边缘群体。农民工是边缘人，融不进这个城市社会，他们对这个城市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却不被承认是这个城市的居民，因而也享受不到应有的选举和被选举的民主权利，得不到这个城市社会的各种福利待遇。例如失业了，得不到失业救济；生活困难了，得不到最低生活保障；有病了，得不到应有的医疗保障；因工负伤了，致残了，也得不到应有照顾和抚恤，只好自认倒霉回到农村。因为农民工的劳动条件恶劣，这种悲剧时有发生。就以深圳为例，1993

年，深圳葵涌镇发生某玩具厂大火，87名打工妹被活活烧死。近年来，各地煤矿恶性事故频频发生，数以百计的农民工在事故中丧生。

(三)

农民工这个社会群体，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中，做出了巨大贡献，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奇迹般的重大成就，但是他们没有得到应有的社会承认（例如有的大城市，20世纪90年代以来是建设和发展得最快、最好的，他们各自有300多万农民工在劳动，但到统计成绩的时候，在计算人均GDP时，这总人口中，就没有把农民工的人数算进去）。农民工干了最重、最苦、最累、最脏、最险的劳动，付出了血和汗的代价，但他们没有得应有报酬，他们至今仍受到社会一部分人的歧视，他们是城市的边缘群体，弱势群体，这当然是不合理的，也是不公正的，这是就农民工个人而言。从农民工这个群体而言，如果我们站在国家社会的立场上，从国家长远发展历史的视角看，那末，我们就会看到这种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逐渐形成的农民工制度，对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对社会长治久安，更是十分不利的，将会造成无穷的后患，这种制度安排是必须改革的。

第一，在同一个企业里，城市和乡村两种户籍身份不同的工人，在政治上经济上的待遇不同，企业对他们的管理方式也不同，前者有各种优待，后者则受到歧视性的对待，实际上形成了同工不同酬、同工不同时、同工不同权的局面。据我们对工业、建筑业、商业、餐饮服务业的调查，现在这些企业有三部分人，一部分是企业领导层、中层干部等组成的管理者，第二部分是城市户籍的正式工人，第三部分是农民工。现在多数企业的第二部分人正在逐渐缩小，只出不进，而农民工已占多数或占绝大部

分。企业的领导和管理层是稳定的，有城市户籍的工人减到一定数量后，也逐渐稳定了，所以这两部分人年龄在老化，而农民工是大量流动的，这部分人的平均年龄常在 23 岁左右摆动、工作，如果这种制度安排不改，10 年、20 年后将是个什么样的队伍呢？

因为农民工的身份是农民，他们在工厂、企业里注定是临时工的地位，同干部和正式工之间有一条人为分隔的鸿沟，有体制性的障碍，不能融为一体。在实践劳动过程中常常是“小工干，大工看”的局面；而在政治生活中，在工厂、企业的重大决策面前则是“大工定，小工看”的局面。据我们调查，在相当多的工厂、企业里，党团组织都是分设的，领导和管理干部和有城市户籍的正式工人是一个支部，农民工是另一个支部，有的工厂、企业连农民工支部也没有，农民工的党员、团员不过组织生活，他们的党费、团费回农村交纳。因为农民工是临时工，他们在这个工厂、企业里，就永远有临时观念，谈不上有以厂、以企业为家的当家作主的观念。他们白天干活挣钱，晚上想的是农村、家里的事。有的农民工在城里打工 10 年、10 多年了，生活习惯、思想观念还是农民，没有被城市社会化，工业化、现代化对他们的影响甚小。这样的工人阶级主体队伍，怎么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在大多数的工厂、企业里，把农民工只作为劳动力使用，基本上不管他们的培养和教育，开始上工的时候，只作短期的培训，教会基本操作就派去劳动了，技术培训轮不到农民工。农民自身也有临时观念，多数不好好钻研技术，能干活挣钱就行了。加上正式工因为有城市户籍，基本上还是铁饭碗，也不好钻研技术，这样就形成了目前工人队伍中熟练工人严重稀缺的状况，现在多数城市要找熟练工人高级技工比找一个硕士生还难。（最近有些媒体报导，有关方面正在从日本引进高级技工。）工人队伍的这种状况，同我们国家正在成为世界制造业大国的地位和要

求是很不相称的。

第二，现行的农民工制度是农村把青壮年劳力输送到城市，而城市却把劳动后伤残病弱者退到农村，把抚育子女、赡养老人等社会负担都抛给农村，这是一种城乡不等价、不合理的交换形式，也是城乡差距日益扩大的重要原因之一。据刘开明博士的调查，仅深圳七家医院的统计，1998年平均每天有31人因工伤致残，平均每4天有1人工伤死亡。这一年一万多伤残的农民工，多数在出院后不久就都退回农村去了。有关调查表明，有相当一部分女农民工，35岁左右就因劳累过度、中毒等原因而体衰力竭，回农村养息。在深圳500多万农民工中，女性占大部分，这300多万女农民工中，几乎没有35岁以上的，过度劳累、中毒等原因使其体力不支，已经不能胜任工厂的操作是重要因素。

- 12 因为是农民工，他们在城市打10年、20年也还是单身，子女的扶养教育也都放在农村。相对贫穷的农村却承担着为农民工子女进行义务教育的责任，这当然是很不合理的。最近有关部门和领导，已经注意到这个问题，教育部、公安部联合制定了《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着手解决进城务工就业的农民子女接受教育的问题，使他们能“进得来，读得起，学得好”，这当然是很好的。但只是刚起步，实际上还只是少数城市在做。特别是对绝大多数农民工来说，白天在工厂里劳动，晚上挤在十多人、数十人的集体宿舍里休息，能把家属子女接到城市来居住的，还只是少数幸运有了住房的。对多数农民工来说，农民身份不解决，临时工的身份不解决，没有居民资格，没有租或买的居所，是谈不上家庭团聚和子女在城里就学的问题的。同样的道理，老人也只好留在农村，由农村养着。

数千万农民工，把最好的青春年华，都贡献给城市了，为城市创造了巨额的财富，哪个城市使用的农民工多，哪个城市就是最繁荣、发展最快的，相比而言，输出农民工多的农村却并没有

相应富庶起来。城市把劳动中致伤、致残的，体衰病弱的都退给了农村，子女和老人也多数由农村扶养着，这样的城乡关系是不正常、不合理的，需要改革、调整。

第三，农民工制度是在我国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转变过程中产生的，本来只是权宜之计，以后逐渐演变成一种制度性的安排。但这种农民工制度对 2010 年要形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十分不利，对当前要扩大内需，使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增长也是很不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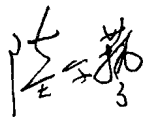
要形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仅商品流通要市场化，而且也要求劳动力、资金、土地、技术等等生产要素要实行市场化。农民工制度是建立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城乡分治的户籍制度基础上的，把人分为城里人和乡下人两种，在一个工厂、企业里实行两种不同待遇的用工制度，使劳动力这个最重要的生产要素不能按市场经济的要求合理配置，造成了诸多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显然，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同这种农民工制度是不相容的。

前面说过，农民工在城市经济建设中，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和巨大的代价，但是他们的所得甚少。这几年工业生产的生产率提高了，城里的干部和职工工资普遍地提高了，城市居民的生活水平普遍地提高了。但是农民工的工资、福利却没有相应的提高，有的地区和城市反而还逐年下降。农民工的工资少，购买力就低，消费水平就低。据我们在深圳做的各类不同社会群体消费水平的调查，在住房、交通、用水、用电、用气、饮食、服装、电讯、医疗、教育、文娱、休闲、旅游等方面的消费，从综合数据看，一个农民工同有深圳户籍的职工对比，相差 5~6 倍。就是说 5~6 个农民工的消费支出，才抵得上一个有户籍职工的消费支出。这里面当然一方面是因为农民工收入低，另一方面也因为他们是外来工，他们的家在农村，自己节衣缩食，尽量压低自己

的消费，省出钱来，捎回乡里养家糊口。所以他们职业上已是工人了，也生活在城市里了，但他们的身份还是农民，他们的观念还是农民，他们的生活消费水平也还是农民。

如果说，农民工只是几千人、几万人，他们有这种消费观念、消费水平，那是无碍大局的。但现在，农民工是 8000 万人，这是个庞大的消费群体。如果我们通过改革、调整，逐步把农民工这个群体转变为城市居民、城市职工，姑不论其他方面，仅就提高消费水平，提高社会购买力一项，就有很大很大的潜力，内需就自然扩大了，现在供过于求的农产品、家电、服装、生活用品，各种轻工产品，就会很快改观了。所以，从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扩大内需，使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这几个方面说，农民工这个制度也该到要加快改革调整的时候了。

14 刘开明博士的这本《边缘人》著作，主要是讲了两个问题，第一农民工这个庞大的社会群体，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中的主力军，他们含辛茹苦，辛劳拼搏，为社会创造了巨大财富，深圳奇迹，主要是他们创造的，共和国要记下他们的功勋。第二，农民工的劳动和贡献，没有得到应有的报酬，这不是某个地区，某个城市，某个工厂、企业的问题，而是农民工这种带有计划经济体制痕迹的制度性安排的结果，而这种农民工制度是不正常、不合理的，是不可持续的，必须进行改革。刘开明博士在著作的最后，也提出了改革的设想和建议。我很赞成他的这些观点，写了上面这些议论，就作为序言。



2002.8.19